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年9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名义向你转递 2017年9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信(见附件), 其内容以2017年8月3日通过的工作组结论(S/AC.51/2017/4)为基础。

安全理事会主席

泰凯达·阿莱穆(签名)



附件

2017年9月6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在2017年6月2日第65次正式会议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菲律宾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四次报告(S/2017/294)，报告所述期间为2012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2017年8月3日第67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菲律宾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17/4)。

为落实工作组的建议，遵循和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和2255(2015)号决议，我受托以工作组主席的名义：

(a) 请你确保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加强其关于菲律宾境内武装冲突中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监测和报告活动，包括继续实施2009年8月1日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与联合国在菲律宾签署的行动计划的各项原则；

(b) 请你鼓励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继续努力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以期拟订行动计划，终止和防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并消除菲律宾境内武装冲突中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

奥洛夫·斯科格(签名)
